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黃憶鄉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崧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萬3,561元、預告工資3萬9,973元、失業給付損害賠償9萬5,040元、困難加給1萬5,425元，共計18萬3,999元，此部分之請求原告應徵裁判費1,990元，但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共計7萬3,534元之部分暫免徵收2/3即為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4,323元（ $0000 - 000 + 3000 = 4323$ 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42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